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申請的參考資料

(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

排期聆訊上訴

1. (a) 若上訴許可申請獲批予，申請人須將「原訴動議通知書」存檔及繳交費用 \$1,045。其後法庭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及有關各方於一特定日期，前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書記主任辦事處 G32 室，由副書記主任(民事)安排一原訟法庭法官審理有關上訴案件。
- (b) 排期時間為逢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45 分至 4 時 15 分。

預備上訴聆訊用文件

2. (a) 一般來說，申請人需於上訴聆訊日期前 10 天，向法庭及所有上訴影響各方送達有關的上訴陳詞及上訴文件冊(包括在下級法庭及原訟法庭所存檔的文件)。
- (b) 與訟各方必須緊記於聆訊當日準時到庭。建議各方於開庭前 15 分鐘到達。(與訟各方請先查閱張貼在高等法院低層 4 樓(LG4)或地下大堂(G/F)佈告板上的審訊案件表，以確認舉行聆訊的法庭。)

聆訊結果

3. 有關上訴聆訊結束後，法庭會於聆訊當日或押後宣佈裁決。若與訟任何一方不滿裁決，可於該裁決作出日期起計 7 天內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，**立案費用為 \$1,045 元**。(有關程序請參考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 / 上訴申請的參考資料 — (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”)